**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學年度視力保健績優學校遴選」實施計畫**

**一、背景**

　　在臺灣，近視的嚴重性已經等同於國安問題，近視是疾病且衍生之合併症已造成國家非常嚴重的經濟與社會負擔。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109學年度全國國民小學視力不良率為44.60%；國民中學視力不良率為73.63%。109學年度剛入學的小一新生視力不良率為26.23％，到了國小六年級視力不良率已上升至63.32％。而到了國中及高中畢業階段，視力不良率分別為78.01％及82.39％。顯示視力不良的情況不僅發生得早，而且盛行率也相當的高。如今，實證醫學的證據讓近視保護因子與危險因子更加清楚浮現，對應校園內知識與行動的宣導，應強化對近視病的認知，啟動教師、學童及家長之近視病防治觀念。

研究證實每天有足夠的戶外時間，多讓孩子在自然光線下進行身體活動，減少長時間近距離用眼，並減少電視、電腦、手機等3C產品使用，可以有效遏止近視病的發生與惡化。近年來教育部積極推動視力保健工作，持續推動「兒少近視病」、「戶外活動防近視」、「3010眼安康」及「控度來防盲」等四大主軸。而各級學校亦應積極配合政策及相關法規，協力推動相關工作，如近視防治宣導、提高學生達到戶外活動120、規律用眼3010、下課教室淨空、達到3C少於一、遵守使用電子設備教學規範、定期就醫、控度防盲及落實個案管理等，並訂定獎勵制度、落實自我監測，以達健康自主管理之效。同時，結合家長與社區力量，共同創造保護學童視力保健的有利環境與氛圍。

 110學年度視力保健績優學校遴選作業，係延續教育部視力保健政策及109學年度學童視力保健績優學校遴選工作經驗，其目的在鼓勵推動視力保健工作不餘遺力且成效卓著之學校，使視力保健能真正落實於校園，並將成功經驗分享至全國，提供其他學校學習與觀摩，造福廣大學子。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三、「110學年度視力保健績優學校遴選」標準說明**

本年度視力保健績優學校遴選，結合「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2.0」作業模式，以「學校衛生政策」、「學校物質環境」、「學校社會環境」、「健康生活技能教學與行動」、「社區關係」及「健康服務」等六大標準為評分架構，共11個評分子標準（評分標準如附件一）。

（一）標準一「學校衛生政策」

（二）標準二「學校物質環境」

（三）標準三「學校社會環境」

（四）標準四「健康教學與行動」

（五）標準五「社區關係」

（六）標準六「健康服務」

**四、學校參加資格與報名方式**

1. 參加資格：參加學校需推動視力保健工作迄今滿兩年以上，且在自主管理績效上有具體成效(本年度暫不受理108及109學年度視力保健特優學校報名)。
2. 報名方式：
3. 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薦績優學校參加。
4. **110年12月10日**前，請統一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彙整繳交【績優學校遴選推薦名單】及【學校基本資料表】。
5. 參加遴選之學校以電子檔形式呈現審查資料(封面格式請參照**附件-學校資料封面**)，依照評分架構下之指標排序，電子檔以檔案名稱註記存放至**隨身碟**(毋需繳交紙本資料)；請將審查資料1式2份**隨身碟**於**111年1月25日**前寄至：833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23號(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眼科近視防治中心收，需郵寄回隨身碟者請附回郵。

**五、遴選方式**

1.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本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初選(審)作業後，將推薦之學校資料呈交進入複選，推薦名額及校數原則如下：
2. **國民小學**
3. 各縣市至少薦送1校，至多3校
4. 薦送2校之縣市，需至少薦送一所班級數達20班以上之學校
5. 薦送3校之縣市，需至少薦送一所班級數達40班以上之學校
6. 若縣市轄內學校均未達20班，則不受第(2)、(3)項限制
7. **國民中學**：鼓勵學校踴躍參加。
8. 書面審查：由計畫小組召集教育部及視力保健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對於報名學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預定通過中小學至多**14**所學校。
9. 實地訪視：針對書面審查通過之學校，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訪視。委員以2人一組，於110年3-4月進行到校訪視工作，並與學校師生代表及家長進行簡短晤談，以瞭解學校在視力保健工作上實際推動情況。實地訪視以半天為主，規劃時程如下：

|  |  |  |  |
| --- | --- | --- | --- |
| 時間 | 工作內容 | 說明 | 學校人員迴避 |
| 09:00(13:00) | 委員抵達學校 |  |  |
| 09:00-9:20(13:00-13:20) | 委員共識會議(20分) | 1.確認訪視作業流程2.決定晤談人員（請學校提供名單，由委員勾選晤談人員） | ✓ |
| 09:20-9:30(13:20-13:30) | 學校進行簡報(10分) | 請校長針對遴選標準進行簡報 |  |
| 09:30-10:10(13:30-14:10) | 檢視學校環境(40分) | 檢視與視力保健相關之環境與設施（含教室照度抽檢及觀察上下課狀況） |  |
| 10:10-10:50(14:10-14:50) | 晤談(40分) | 導師、業務承辦人員及其他教師或行政人員共2-3名、學生3-5名、家長2-3名 | ✓ |
| 10:50-11:40(14:50-15:40) | 委員共識會議(50分) | 1.資料查閱2.討論並撰寫訪視建議 | ✓ |
| 11:40-12:00(15:40-16:00) | 綜合座談(20分) | 針對初步結果與受訪學校交換意見 |  |
| 12:00(16:00) | 委員離校 |  |  |

※為不影響學校課程進行，請學校提供訪視當日無安排課務之教師名冊，屆時依現場狀況，委員亦可現場隨機挑選受訪對象。訪視流程規劃得依學校作息彈性調整實地訪視時間，讓訪視流程能兼顧檢視學校環境（含觀察學校下課狀況）及校園師生訪談。

1. 若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實地訪視無法辦理，由主辦單位另訂替代方案。
2. 決選會議：針對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結果進行綜合評估，確認績優學校。獲獎學校名單預計在111年5月，於相關網站公告之。
3. 獎勵方式：
4. 通過書面審查入選實地訪視之學校，每校可獲得入選證明一份，請各縣市教育局(處)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
5. 特優學校3所，每校可獲得一萬元等值獎品、獎狀及獎座；

優等學校3-4所，每校可獲得八千元等值獎品、獎狀及獎座；

優良學校3-4校，每校可獲得五千元等值獎品、獎狀及獎座。

1. 本年度獲獎名額共10名，若參加學校經審查委員決議未達評選標準，各獎項名額得從缺。
2. 頒獎典禮：獲獎學校將於教育部國教署學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果發表會頒獎表揚，頒獎時間將於評選結果公告後，另行通知。

六、視力保健績優學校遴選聯絡資訊

|  |  |
| --- | --- |
| 聯絡人： | 專任助理 陳姿穎 小姐 |
| 電話： | (07)7317123#2803 |
| E-mail： | eyecare1040722@gmail.com |
| 地址： | 833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23號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復健大樓2樓眼科 近視防治中心 |

附件-評分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學年度視力保健績優學校遴選-評分表**

**縣市： 學校：**

1. **佐證資料範圍為109學年度（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2. **僅填寫「學校自評」無灰色之區域。**

**標準一、學校衛生政策（37分；15分書面審查、22分實地訪視）**

**子標準1-1學校健康促進的定位（24分）**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學校自評** | 書面審查 | 實地訪視 |
| 1-1-1依學校需求制定健康促進計畫。1.視力保健計畫內包含教育部重要政策（2分）○ 戶外活動(天天120)防近視○ 定期就醫來防盲○ 3010眼安康○ 兒少近視病 |  |  |  |
| 2.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1分） |  |  |  |
| 3.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成員涵蓋學校不同處室成員、學生與家長代表（1分） |  |  |  |
| 4.落實教育部視力保健政策並有具體之策略與作法（共18分）【實地訪視標準-訪談、現場訪查】 ○ 落實下課教室淨空（5分） ○ 近距離用眼每30分鐘休息10分鐘（2分） ○ 戶外活動天天120分鐘（5分） ○ 近視是疾病觀念宣導（2分） ○ 落實教育部「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 (國小2分，國中無此標準) ○ 學校有手機及3C產品使用的管理作為（國小2分，國中4分）【參照資料】＊實施計畫（須含經費表）、相關會議紀錄（須含簽到表） |  |  |  |
| 1-1-2學校衛生委員會（或類似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及檢討學校的視力保健政策。 ○ 完全達到（2分） ○ 部分達到（1分） ○ 無（0分）【參照資料】＊學校衛生委員會相關規劃、推動、協調及檢討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  |  |

**子標準1-2 學校依據實證導向進行健康政策之推動（13分）**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學校自評** | 書面審查 | 實地訪視 |
| 1-2-1學校依教育部或縣市教育局規定的「視力保健」議題，並按照實證導向的精神推動及檢討。【同時為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標準-訪談】1. 根據實證基礎進行需求評估執行「視力保健」計畫（2分）【參照資料】＊計畫成果報告（需求評估、計畫目標、組織成員、實施策略、具體成果(前後測健康數據)、改善策略） |  |  |  |
| 2. 推動並提出健康促進具體成果（共7分） ○107-109學年度視力不良率呈現穩定控制趨勢（2分） ○107-109學年度複檢率呈現增加趨勢（1分） ○107-109學年度國小二年級到六年級視力不良惡化率低於縣市惡化率（國中七年級升八年級增加<5%）（2分） ○109學年度全校視力不良率低於全國平均值（2分） |  |  |  |
| 3. 校長投入及支持【實地訪視標準-訪談】 ○ 很好（2分） ○ 尚可（1分） ○ 無（0分） |  |  |  |
| 4. 跨處室資源整合【實地訪視標準-訪談】 ○ 很好（2分） ○ 尚可（1分） ○ 無（0分） |  |  |  |

**標準二、學校物質環境（9分；3分書面審查、6分實地訪視）**

**子標準2-1 學校提供安全環境（5分）**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學校自評** | 書面審查 | 實地訪視 |
| 2-1-1學校確保設施及器材之安全，及使用人員瞭解正確的使用方法。學校設施及器材進行檢查與改善：全校教室（含黑板）照度檢核表且符合教室照明標準原則。○ 上下學期皆定期檢測一次（1分） |  |  |  |
| ○ 上下學期皆定期檢測一次且桌面照度達500米燭光、黑板照度達750米燭光標準（2分） |  |  |  |
| ○ 教室（含黑板）照度檢核符合最新教室照明標準原則（2分）【實地訪視標準】＊學校一般教室照明標準原則（教育部民國108年7月修正公布），測量方式以舊版或新版（2021）教育部學校衛生工作指引辦理皆可。桌面照度不得低於500米燭光（ＬＵＸ），建議不超過1000米燭光（ＬＵＸ）；黑板照度不得低於750米燭光（ＬＵＸ）。 |  |  |  |

 **子標準2-2學校提供完善的學習環境（4分）**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學校自評** | 書面審查 | 實地訪視 |
| 2-2-1學校設置合適之設備及設施。【實地訪視標準、現場訪查】1. 教室第一排課桌前沿與黑板的水平距離不少於2公尺（2分）2. 課桌椅搭配高度符合學生身高及閱讀距離（2分）【參照資料】\*教育部訂定「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 |  |  |  |

**標準三、學校社會環境（9分；5分書面審查、4分實地訪視）**

**子標準3-1 學校有能力符合心理健康促進及社會福祉的學習環境（11分）**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學校自評** | 書面審查 | 實地訪視 |
| 3-1-1學校營造友善及支持之學習氛圍。1. 學校營造「視力保健」學習氛圍的環境佈置（如:鼓勵文字、圖像或象徵）（2分）【實地訪視標準】 |  |  |  |
| 2. 學校營造支持性的環境以推動校園內日常之多元化戶外活動（2分） |  |  |  |
| 3. 學校營造支持性的環境以推廣正式課程戶外化情形（除體育課外）（2分） |  |  |  |
| 3-1-2學校制訂健康生活守則或透過獎勵辦法，鼓勵健康行為實踐。「視力保健」健康生活守則制定及獎勵辦法（書面1分）【實地訪視標準】（實地2分）【補充說明】＊健康生活守則可由學校或各班級訂定＊獎勵辦法需由學校訂定 |  |  |  |

**標準四、健康教學與行動（13分；8分書面審查、5分實地訪視）**

◎「健康教育課程」指國中、國小階段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中之健康教育部分課程，以及高中職階段之「健康與護理科目」課程。

◎「健康教育授課教師」指的是擔任國中、國小階段「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之健康教育教師，以及高中職階段之「健康與護理科目」教師。

◎已離職之「健康教育授課教師」經人事室證明後，得免除佐證資料提供。

**子標準4-1 提供全面性的健康教育課程，讓學生獲得健康生活技能（9分）**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學校自評** | 書面審查 | 實地訪視 |
| 4-1-1視力保健教學融入素養導向之設計。1.生活技能融入視力保健課程教案 ○ 完全達到（3分） ○ 部分達到（2分） ○ 無（0分） |  |  |  |
| 2. 視力保健教學成果反應在日常生活如上課坐姿、閱讀、書寫及握筆姿勢（3分）【實地訪視標準】【參照資料】＊生活技能取向之教案（國小低中高各階段至少提供一件，國中至少提供兩件）【補充說明】＊生活技能包含：情緒篇（自我覺察、情緒調適、抗壓能力、自我監控、目標設定）；人際篇（同理心、合作與團隊作業、人際溝通能力、倡導能力、協商能力、拒絕技能）；認知篇（做決定、批判思考、解決問題），包含其中一項以上即可；健康相關技能則不列入給分範圍。 |  |  |  |
| 3.有「視力保健」教學過程紀錄 ○ 完全達到（3分） ○ 部分達到（1分） ○ 無（0分）【參照資料】＊整體教學檔案（如學習單、觀議課紀錄、教學省思） |  |  |  |

**子標準4-2 教職員有充分準備，以擔當健康教學的工作（4分）**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學校自評** | 書面審查 | 實地訪視 |
| 4-2-1健康教育授課教師近二學年曾參與視力保健相關研習。 (A=全校健康教育授課教師研習時數中包含視力保健相關研習比率)○ A=100%（2分）○ 100%> A ≥30%（1分）○ A<30%（0分）【參照資料】＊學校需將班級數及健康教育教師數列出，再將每位健康教師(包含正式、代理及鐘點教師)擔任健康教學年資及參加視力保健相關研習列出（提出每位敎師之個人視力保健進修證明） |  |  |  |
| 4-2-2教師知道目前「視力保健」主流政策及相關作法（2分）【實地訪視標準】 ○很好（2分） ○ 尚可（1分） ○不清楚（0分） |  |  |  |

**標準五、社區關係（9分；7分書面審查、2分實地訪視）**

**子標準5-1學校積極主動與當地社區聯繫（5分）**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學校自評** | 書面審查 | 實地訪視 |
| * + 1. 學校舉辦並邀請家長及社區人士參與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1. 家長有參與學校辦理之「視力保健」相關活動（1分）【實地訪視標準-訪談】
 |  |  |  |
| 1. 家長有參與學校辦理的「視力保健」相關課程或訓練（1分）

【實地訪視標準-訪談】 |  |  |  |
| 5-1-2 學校學區內有安全維護網絡及友善安全輔助措施。學校邀請社區安親班（課後輔導、課後安親或課後照顧班）/補習班/照顧機構共同參與視力保健推動策略（包含縣市府活動）（3分）【參照資料】＊提出具體合作方式 |  |  |  |

**子標準5-2 連結社區資源推行學校健康促進活動（4分）**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學校自評** | 書面審查 | 實地訪視 |
| 5-2-1學校連結社區資源推行學校健康促進活動。1. 學校和政府衛生單位合作辦理「視力保健」活動，並運用衛生單位（衛生所、局、署）所提供的各項資源（2分）
 |  |  |  |
| 2. 學校和民間非營利組織，合作辦理「視力保健」活動（2分）【參照資料】＊活動成果紀錄 (含相關計畫書或辦法、過程紀錄)＊衛生單位所提供的資源如：宣傳品、專業人力資源 |  |  |  |

**標準六、健康服務（13分；2分書面審查、11分實地訪視）**

**子標準6-1 教職員工生基本的健康服務（8分）**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學校自評** | 書面審查 | 實地訪視 |
| 6-1-1學校學生健康檢查機制之管理。1. 學生視力檢查複檢完成率（2分）○完成率≥ 95%（2分）○ 95% >完成率≥ 90%（1分）○完成率< 90%（0分） |  |  |  |
| 2. 建立視力不良缺點矯治名冊（1分）【實地訪視標準-資料檢視】 |  |  |  |
| 3. 持續關懷高危險及高度近視的學生，並有定期追蹤紀錄（4分）【實地訪視標準-資料檢視、訪談】【參照資料】＊完成率＝實際受檢人數/應檢人數。完成率應達100％，應檢人數可扣除家長不同意者，但需檢付相關證明文件。＊視力不良缺點矯治名冊、追蹤矯治紀錄、相關改善計畫及改善結果。＊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近視達500度即為高度近視。＊高危險群體包含：一年級近視>100度、二年級近視>200度、各年級近視>300度或每學期度數增加>50度。 |  |  |  |
| 6-1-2學校提供教職員工健康服務。【實地訪視標準】提供親師生「視力保健」的諮詢、關懷及宣導（1分）【參照資料】教職員工視力保健諮詢之過程紀錄 |  |  |  |

**子標準6-2 提升健康中心功能（5分）**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學校自評** | 書面審查 | 實地訪視 |
| 6-2-1學校健康中心視力保健檢查工作符合教育部訂定。【實地訪視標準】1. 各項視力檢查器材、檢查環境設置及檢查方式符合教育部規定（3分） |  |  |  |
| 2. 視力檢查方式符合標準流程【實地訪視標準】（2分）＊視力檢查工作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辦理 |  |  |  |

**特色加分（10分；****4分書面審查、6分實地訪視）**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學校自評** | 書面審查 | 實地訪視 |
| 其他有利視力保健之作法，學校自行舉例，如：【同時為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標準】1. 以視力保健為目的，學校設置特殊的設備設施（如燈光照明符合色溫≦4000k）2. 學校如何營造適合戶外活動的環境。3. 下課教室淨空或天天120有淨空率及佐證資料。4.防疫期有推動視力保健之特色作法5. 遠視儲備推動策略6.低年級減少紙本抄寫作業7.其他具有發展性特色之策略規劃與執行。【參照資料】＊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績優學校遴選推薦名單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學年度視力保健績優學校遴選-績優學校遴選推薦名單

 縣**/**市推薦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全銜**)**如有區**/**市**/**鄉**/**鎮請註明 | 地址請詳填郵遞區號共**5**碼 | 學校聯絡人 | 聯絡人職稱 | 聯絡電話請註明區碼與分機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 各縣市推薦學校校數：各縣市至少薦送1校，至多3校；薦送2校之縣市，需至少薦送一所班級數達20班以上之學校；薦送3校之縣市，需至少薦送一所班級數達40班以上之學校，若縣市轄內學校均未達20班，則不受第(2)、(3)項限制。

**2.** 本表填妥後，請務必核章，連同「**評分表**」及「**學校基本資料表**」並於**110**年**12**月**10**日前，將掃描檔/電子檔寄至**eyecare1040722@gmail.com**信箱。

**3.** 鼓勵國民中學踴躍參加。

教育局（處）承辦人： 聯絡電話：( )

附件-學校基本資料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學年度視力保健績優學校遴選-學校基本資料表**

 **縣\市 區\市\鄉\鎮 國小\國中**

**1.學校聯絡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人姓名/職稱 |  | 地址 |  | 校地面積 |  |
| 連絡電話 |  | Email： |  |

**2.學校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全校學生總人數 |  | 班級總數 |  |
| 一年級/(七年級) |  | 學校護理師人數 |  |
| 二年級/(八年級) |  | 教職員人數 |  |
| 三年級/(九年級) |  | **視力不良率** | 上學期 | 下學期 |
| 四年級 |  | 107學年 |  |  |
| 五年級 |  | 108學年 |  |  |
| 六年級 |  | 109學年 |  |  |

**3.特殊績優事項(列出特殊健康促進或辦學績優事項)**

|  |
| --- |
|  |

※註：109學年度全國國民小學視力不良率為44.60%；國民中學視力不良率為73.63%。

附件-學校資料封面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學年度視力保健績優學校遴選」

 縣\市 區\市\鄉\鎮 國小\國中

送審資料